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中监能罚决字〔2026〕4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400221702532U

住所：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宝泉路5号

法定代表人：袁鹏

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在延长石油湖北武穴2×660MW煤电工程施工过程中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，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.现场检查确认书;
- 2.监管整改通知书;
- 3.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,决定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违法行为,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 25000 元整 (贰万伍仟元)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依据我局开具的《电子缴款书(通知)》上标注的缴款码,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(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。逾期不缴纳的,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(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:登陆网址 <https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,或者通过“掌上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)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

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

2026年2月7日

附件：1.送达回执

2.电子缴款书（通知）

备注：此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附卷。